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閱讀之城”系列活動 2026年粵港澳“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澳門區） 章程

1. 活動宗旨：

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為響應4月23日“世界閱讀日”並推廣閱讀，聯同廣州、深圳及香港等城市之公共圖書館合辦以“書頁間的幸福時光”為主題之2026年粵港澳“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藉着是次結合閱讀和創作的比賽，鼓勵兒童及青少年擴闊閱讀領域，深化閱讀層次，讓閱讀開啟知識的大門，拓展視野，豐富人生。

2. 活動對象：凡就讀本澳中、小學校之學生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26年1月6日

4. 報名方式：電郵(不適用於美術組)或遞交至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開館時間）

(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青洲坊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

5. 比賽項目：

美術組

● 快樂充電站	
以“快樂充電站”為主題，繪畫一幅真實經歷或想像的充滿溫馨愉快的共讀場景。	
組 別	初小組（小一至小二）、中小組（小三至小四）
畫紙尺寸	29 x 38cm
評審準則	主題、創意、美感、構圖、繪畫技巧。
規格要求	不接受電腦繪製或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作品，繪畫的物料及顏色不限。
獎 項	冠軍一名：獎狀及1,2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亞軍一名：獎狀及1,0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季軍一名：獎狀及8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優勝獎十名：獎狀及6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徵文組

組 別	高小組（小五至小六）、初中組（初一至初三）、 高中組（高一至高三）
評審準則	主題內容、文章結構、表達、創意、思考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格式要求	方法一：作品需以繁體中文並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在400格原稿紙上，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格連同作品遞交至圖書館； 方法二：以Word檔格式的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體、1.5倍行距、繁體中文字及全形標點符號，Word內要有作品標題，將作品檔連同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worldbookday@icm.gov.mo，電郵主旨及檔案名稱格式：組別+姓名+題目，電郵檔案上限為8MB。
● 開心學藝	
以“開心學藝”為主題，可自定作文題目，用閱讀報告的形式分享一本能啟發學習新技能或培養興趣的圖書，例如藝術、運動或科學。（紙本書或電子書皆可）	
組別：	高小組（小五至小六）
字數：	300-50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
獎項：	冠軍一名：獎狀及1,4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亞軍一名：獎狀及1,1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季軍一名：獎狀及9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優異獎十名：獎狀及6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 忘憂避風港	
以“忘憂避風港”為主題，可自定作文題目，用散文形式分享一本能幫助在生活中面對壓力/焦慮/困境的圖書，從而活出正向人生。（紙本書或電子書皆可）	
組別：	初中組（初一至初三）
字數：	650-80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
獎項：	冠軍一名：獎狀及1,7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亞軍一名：獎狀及1,4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季軍一名：獎狀及1,1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優異獎十名：獎狀及8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 閱見幸福	
以“閱見幸福”為主題，可自定作文題目，將曾閱讀過的作品用散文形式分享個人成長的經驗、深刻的回憶或具啟發性的感受。（紙本書或電子書皆可）	
組別：	高中組（高一至高三）
字數：	1000-1200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
獎項：	冠軍一名：獎狀及2,0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亞軍一名：獎狀及1,7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季軍一名：獎狀及1,4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優異獎十名：獎狀及1,000澳門元文具用品券

7. 評審委員：由本澳美術及文化界專業人士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8. 參賽規則：

- 8.1 每名參賽者須遞交學生證副本。高小組、初中組及高中組參賽的徵文作品，須在參賽表格上註明閱讀資料及其出處，美術組除外；
- 8.2 參賽者須選擇適當組別，並只能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參賽作品須連同一份正楷填寫的參賽表格，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電郵或遞交至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
- 8.3 所有比賽作品正面不得註明參賽者之姓名或學校名稱等字樣。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得修改，並歸主辦單位所有及可自行處理；
- 8.4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稿，不得抄襲，不接受使用人工智能(AI)工具撰寫部分或全部內容。並且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公開比賽，違者將取消比賽資格，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一切後果由參賽者承擔，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
- 8.5 獲獎作品的作者（同時為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的使用權，包括用作以紙本及電子形式複製、編輯/剪輯、記錄、刊登、展示、宣傳、推廣、演繹、傳播、發佈、改編、翻譯或修改，以及儲存於由文化局管理或使用的任何媒體/系統/網路作公眾閱覽用途。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稿費；
- 8.6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的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8.7 主辦單位可全權更改“章程”內容而無須獲得參賽學校及參賽者同意，如有任何更改，主辦單位會於其網站發佈，參賽學校及參賽者不得異議；
- 8.8 主辦單位就本章程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8.9 凡遞交作品和報名表格者，即被視為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
- 8.10 章程及報名表的中葡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或歧異，則以中文本為準。

9. 著作權聲明：

- 9.1 獲獎作品的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創作者僅可保留著作權法規所定範圍內的人身性權利；未預先得到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獲獎作品的創作者不可將主辦單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全部或部分使用於其他用途或向第三者透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 9.2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複製參賽作品以作宣傳之用；亦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予參賽者；
- 9.3 所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名單之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包含且不限利用著作原件或複本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佈、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行支付費用。

10. **結果公佈：**獲獎名單將於2026年4月中下旬於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網頁（www.library.gov.mo）及報章公佈，並由專人通知獲獎者領獎詳情；獲獎者所屬學校將獲邀出席頒獎典禮。
11. **得獎作品展：**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合辦城市、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及本澳學校巡迴展出。
12. **查詢（辦公時間）：**8598 6663（楊小姐）或 8598 6664（凌小姐）
13. 章程及報名表可於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網頁（www.library.gov.mo）下載或於文化局公共圖書館內索取。